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董利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王刚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徐树田

徐树田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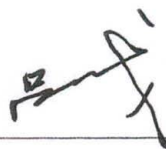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吕智戟

2026年 6月 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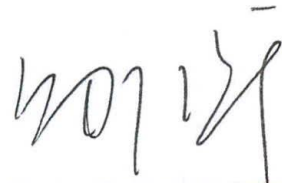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邹正平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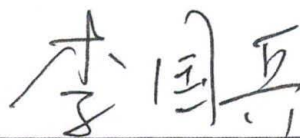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uobi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李国兵'.

李国兵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肖锦鸿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黄思思

黄思思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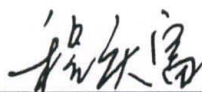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程庆富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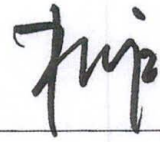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杨庐

201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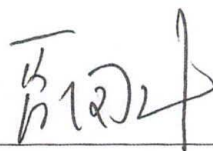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夏国新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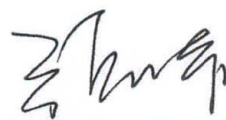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张志清

2020年6月20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0年11月26日

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0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守恒致明（晋江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2026年6月26日

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2020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2020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2016年0月26日

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6年6月26日

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2026年6月26日

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6年6月26日

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6日

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



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投标人
17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6日

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标的股份权属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26日

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标的股份权属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鹏鼎投资(深圳)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0年6月26日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广和通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航盛电子”）控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，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。

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，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在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、文件及资料，并保证该等信息、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5、本承诺函自本人/本企业/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，对本人/本企业/本

公司构成有效、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签署页)



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2026年6月26日